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旺能”）、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旺能”）、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旺能”），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工艺技术，以及适应新的环保要求，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拟计划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改扩建投资，具体投资适宜如下：

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拟投资3.60亿元在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德清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现有厂区和西侧新增地块实施《德清旺能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改工程项目》，由德清旺能负责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拟投资7.64亿元在安徽省淮北市开发区新区实施《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淮北旺能负责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拟投资2.70亿元在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鸡山岛实施《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三期扩建工程》，由舟山旺能负责建设、运营。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28.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18-73）具体内容见2018年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设立后，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8-74）具体内容见2018年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